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二零一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09 号-01

致：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指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科技”指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研究所”指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系赞成科技的前身；

“轻纺集团”指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嘉兴赞宇”指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赞宇”指邵阳市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赞宇”指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指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指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指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睿银”指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锦天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七、锦天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2,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具备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9)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制定最终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10)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

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各项事宜。

(9) 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

根据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

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1,331.20 元、27,327,386.46 元和 67,930,535.4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8、2009、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另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天健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1,331.20 元、27,327,386.46 元和 67,930,535.44 元，累计 108,509,253.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2,701.47 元、22,181,825.01 元、64,248,645.70 元，累计 94,823,172.18 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375,869.66 元、859,155,591.22 元、1,297,124,379.78 元，累计 2,876,655,840.66 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6,971,016.1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32,666.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第(三)项“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研究所的改制

发行人是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而赞成科技的前身为研究所。

1、改制经资产评估确认符合法定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改制过程中，研究所作为国有单位，其改制资产经过有合法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获得其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当时国有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其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2、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法

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改制资产中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已作为改制资产的一部分经过了评估和确认，符合当时国有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并依法变更了《土地使用权证》；研究所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和价值处置符合政府政策，在研究所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与土地管理部门签定协议，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3、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批准

研究所的改制属于国有单位改制，其改制方案已经过浙江省科技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应为合法有效。

4、资产处置经有权部分核准

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改制过程中对资产的各项处置均经过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的改制履行了合法程序并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其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赞成科技的设立

1、赞成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赞成

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50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设立时，浙江轻纺集团公司以研究所剥离后净资产出资、研究所职工股东 48 人以研究所消费基金量化、技术积累折股、自有货币等方式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其设立程序和条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赞成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嘉化	900,000	6.87
2	华睿睿银	366,000	2.79
3	浙江风投	305,000	2.33
4	洪树鹏	1,504,000	11.48
5	方银军	1,662,600	12.69
6	陆伟娟	1,098,800	8.39
7	包振祥	530,000	4.05
8	邹欢金	597,900	4.56
9	许荣年	485,600	3.71
10	高 慧	418,300	3.19
11	黄亚茹	374,100	2.86
12	毛晓泉	253,900	1.94
13	金敏华	234,900	1.79
14	陈青俊	318,600	2.43
15	周 云	282,800	2.16
16	周 黎	263,900	2.02
17	许佳飞	209,400	1.60
18	冯晚静	188,300	1.44
19	鲍忠定	181,800	1.39
20	王金飞	166,100	1.27
21	梁爱根	162,800	1.24
22	管有根	153,900	1.18
23	徐建杰	153,900	1.18
24	吴小寒	153,200	1.17
25	翁本德	153,200	1.17
26	黄少嫦	153,200	1.17
27	郦 玲	147,200	1.12
28	徐林华	147,200	1.12

29	郦旦亮	146,600	1.12
30	夏金国	136,100	1.04
31	周 旭	133,200	1.02
32	张建国	122,100	0.93
33	林仁莺	105,900	0.81
34	戎春莲	102,800	0.79
35	郑 林	95,400	0.73
36	周 侃	95,400	0.73
37	傅金梁	93,900	0.72
38	瞿逸艇	81,400	0.62
39	汪庆旗	80,600	0.62
40	汪家众	50,000	0.38
41	任国晓	50,000	0.38
42	胡剑品	50,000	0.38
43	卢学军	50,000	0.38
44	华文高	50,000	0.38
45	严祁祥	30,000	0.23
46	周小君	30,000	0.23
47	秦志荣	30,000	0.23
合计		13,100,000	100

赞成科技上述 3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4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和原《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赞宇科技系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对赞成科技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赞成科技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折合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和原《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定条件。

2、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赞成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股东会。赞成科技的全体股东在再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计报告》，赞成科技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同意赞成科技以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79,336,379.31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29336379.3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269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3）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

A、2007 年 8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赞成科技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

B、2007 年 8 月 21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赞宇科技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4）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0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47 名，实到发起人 47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6) 2007年11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7)21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复函》,对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的股本及其比例予以了批复同意。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主管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全体在册职工

缴纳了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浙江嘉化	2,922,120	4.87	法人股
2	华睿睿银	1,676,400	2.79	法人股
3	浙江风投	1,164,000	1.94	国有法人股
4	方银军	9,258,960	15.43	自然人股
5	洪树鹏	6,888,720	11.48	自然人股
6	陆伟娟	5,032,807	8.39	自然人股
7	邹欢金	2,876,418	4.794	自然人股
7	包振祥	2,122,900	3.54	自然人股
8	许荣年	2,336,073	3.89	自然人股
9	高 慧	1,915,920	3.19	自然人股
10	黄亚茹	1,507,900	2.51	自然人股
11	陈青俊	1,459,200	2.43	自然人股
13	周 云	1,360,504	2.27	自然人股

14	周 黎	1,269,627	2.12	自然人股
15	毛晓泉	1,162,920	1.94	自然人股
16	金敏华	896,600	1.49	自然人股
17	许佳飞	1, 007, 300	1.68	自然人股
18	冯晚静	862,440	1.43	自然人股
19	鲍忠定	832,680	1.39	自然人股
20	王金飞	760,800	1.26	自然人股
21	梁爱根	745,680	1.24	自然人股
22	管有根	740,373	1.24	自然人股
23	徐建杰	637,400	1.06	自然人股
24	吴小寒	701,640	1.17	自然人股
25	翁本德	736,971	1.23	自然人股
26	黄少嫦	736,971	1.23	自然人股
27	郦 玲	708,107	1.18	自然人股
28	徐林华	561,800	0.94	自然人股
29	郦旦亮	705,209	1.18	自然人股
30	夏金国	623,400	1.04	自然人股
31	周 旭	538,400	0.90	自然人股
32	张建国	587,358	0.98	自然人股
33	林仁莺	509,464	0.85	自然人股
34	戎春莲	494,591	0.82	自然人股
35	郑 林	458,920	0.77	自然人股
36	周 侃	436,920	0.73	自然人股
37	傅金梁	451,735	0.75	自然人股
38	瞿逸艇	310,700	0.52	自然人股
39	汪庆旗	387,700	0.65	自然人股
40	汪家众	228,960	0.38	自然人股
41	任国晓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2	胡剑品	228,960	0.38	自然人股
43	卢学军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4	华文高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5	严祁祥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46	周小君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47	秦志荣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合计		60,000,0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3名法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44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

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风投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系国有控股公司，其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认缴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2010年12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函【2010】42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浙江风投应转持的国有股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技厅按照110万股乘以发行人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2000万股），则浙江省科技厅按规定应上缴社保基金会的资金按照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计算。

（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自2008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过其签定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权协议》，一直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化。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共同持有发行人2,118.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35.30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赞成科技截止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79,336,397.31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折合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发起人以其在赞成科技的出资比例享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赞成科技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上述资产均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发现赞成科技部分股东之间出资转让行为未召开股东会确认，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出资转让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因此，虽然上述出资转让行为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

锦天城律师发现赞成科技的部分股权变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时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时效的期限，亦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于事后进行了补登记，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从赞成科技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除已披露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三）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

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核准、登記，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根據發行人的書面確認，並經錦天城律師審查，發行人未在中国大陸以外經營，其全部業務均在中国大陸經營。

（三）根據錦天城律師的審查，贊成科技自設立到變更為股份公司至今，其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

（四）發行人的主營業務

根據天健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審（2010）50 號《審計報告》，發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合併後的主營業務銷售收入分別為 708,252,905.74 元、836,599,079.46 元、1,278,864,368.43 元，分別占發行人當期全部收入的 98.32%、97.37%和 98.59%。根據上述數據，錦天城律師認為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突出。

（五）發行人的持續經營

經錦天城律師審查，發行人未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終止事由，發行人經營所需的資質證書均在有效期內。錦天城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九、發行人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一）發行人的關聯方包括：

- 1、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方銀軍、洪樹鵬和陸偉娟；
- 2、發行人的股東浙江嘉化（發行人的董事沈新華兼任浙江嘉化的副董事長）；
- 3、發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嘉興贊宇、邵陽贊宇、四川贊宇和浙江公正。

（二）經錦天城律師審查，發行人自 2008 年 1 月以來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均在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範圍內，決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未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利益。

（三）發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定中明確規定了關聯交易公允決策

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调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7054766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	非住宅	已抵押；部分租赁给浙江公正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4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	非住宅	无*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7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	非住宅	无*

*注：其中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4 号和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7 号的房产已经拆除，发行人拟在原址建设综合业务楼，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建字第 3301002009004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2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1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3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1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4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2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5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2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6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3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7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3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8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4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9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4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50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5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51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5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130030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130029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1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2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3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75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51 幢 130 梯 10 套	住宅、车库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3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3、在建工程

2009 年 7 月 30 日，四川赞宇位于青神县黑龙镇民众日化内的年产 5 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项目，建设面积为 3021 平方米，取得青神县建设环保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 年 8 月 4 日，四川赞宇该项目取得青神县建设环保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房屋已经建设完毕，等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将办理房产证。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杭上国用(2007)字第000224号	综合	出让	国有出让	已抵押	2051年11月13日
杭西国用(2007)第000291号	科研设计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7年5月7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33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12.6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79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8.13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80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9.14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67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68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69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70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7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72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21-1373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	住宅	出让	国有	无	2078.6.2

	第 21-1374 号	用地		出让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 (2008) 第 21-1375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 (2008) 第 21-1376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 (2008) 第 21-1377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78.6.2
邵阳赞宇	邵市国用 (2007) 第 D0240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11.21
邵阳赞宇	邵市国用 (2007) 第 D0241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11.21
四川赞宇	青国用(2010)第 00680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8.3.3
四川赞宇	青国用(2010)第 00939 号	工业	入股	国有出让	无	2060.3.3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6110451 号	第 3 类：洗发液；香皂；香波；浴液；洗涤剂；香料；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牙膏；清洁制剂（截止）	2010/01/28—2020/01/27	申请	无
2		第 6110452 号	第 1 类：表面活性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二乙醇胺；硫磺；工业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皮革鞣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三氧化硫；磺酸（截止）	2010/02/14—2020/02/13	申请	无

3	 贊宇 zanyu	第 6327360 号	第 3 类：洗发液；香皂；香波；浴液；洗涤剂；香料；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牙膏；清洁制剂（截止）	2010/03/14— 2020/03/13	申请	无
4	 贊宇 zanyu	第 6327362 号	第 1 类：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二乙醇胺；硫磺；工业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皮革鞣剂；三氧化硫；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磺酸（截止）	2010/03/28— 2020/03/27	申请	无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已在第 2、4-8、10-28、31-



45 类商品中使用 贊宇 zanyu 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在第 9、29、30 类商品中使



用 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01126735.6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磺化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01.09.13 — 2021.09.12	申请	无
2	ZL200510050648.0	发明专利	气相法制备新型磺化类皮革加脂剂的方法	发行人	2005.07.08 — 2025.07.07	申请	无
3	ZL200610075680.9	发明专利	在 MES 生产中在线监控 PH 值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2006.04.19 — 2026.04.18	申请	无
4	ZL20061005717.3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干燥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	2006.03.13 — 2026.03.12	申请	无

5	ZL200610111622.7	发明专利	石油磺酸盐的连续式制备方法	发行人和中庆贝德（北京）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2006.08.18 —— 2026.08.17	申请	无
6	ZL200810163940.7	发明专利	一种刮膜式磺化器	发行人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7	ZL200810018716.9	发明	自吸式内循环超重场气液反应器	发行人、江南大学共有	2008.01.22 —— 2028.01.21	申请	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8	ZL200810164241.4	发明	一种十二烷基硫酸钠的干燥工艺	发行人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9	ZL200810163941.1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式真空干燥器	嘉兴赞宇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个，其中 1 项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已受理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备注
1	一种连续式制备生物柴油的方法	发明	200610126876.6	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1 日进入实审，后被驳回，现处于复审阶段
2	一种制备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0710111127.0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4 日受理申请
3	含有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的液体洗涤剂	发明	200810163706.4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请
4	脂肪酸甲酯磺酸钠中二钠盐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0810163705.X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请
5	一种气相 SO ₂ 刮膜磺化工艺	发明	200810164242.9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7 日受理申请
6	一种五加皮保健酒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164240.X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7 日受理申请
7	一种脂肪酸或其甲酯蒸馏黑脚提制植物甾醇的方法	发明	200910100787.8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3 日受理申请

8	一种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53552.5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9	一种连续真空管式中和生产低二烷含量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工艺	发明	200910153551.0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0	一种磺化尾气循环吸收方法及循环吸收系统	发明	200910153550.6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1	一种节能降耗的循环真空中和脱气工艺	发明	200910153549.3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2	一种液体三氧化硫蒸发工艺	发明	200910153548.9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3	硫化反应中三氧化硫尾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1010273458.6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4	一种含辅助磺化或硫酸化功能的膜式磺化装置	发明	201010273396.9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5	一种粉状 AES 或 AES 混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73387.X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6	磺化反应中三氧化硫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8502.0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7	一种含有五加皮的保健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3973.1	浙江公正	2009年1月7日受理申请
18	一种粉状 α -烯基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3942.6	嘉兴赞宇	2009年1月3日受理申请
19	一种连续化生产脂肪酸烷醇酰胺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280222.5	嘉兴赞宇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20	一种喷雾法处理静电酸制备皮革加脂剂的方法	发明	201010280223.X	嘉兴赞宇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3、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

2008年6月30日 Chemithon Corporation（剑米索恩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Licese Agreement"（专利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剑米索恩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专利“脂肪酸酯磺化”（No.ZL94115317.7）和“制备磺化脂肪酸酯表面活性剂的工艺”（No.ZL00133161.2），上述两个专利的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9月16日，使用费用为21.8万美元，使用期限为在上述专利的有效保护期内，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备案，备案号为2008990000229。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该专利的有效保护期内，发行人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合法，在该专利有效保护期失去之后，发行人使用该专利的行为也不违反法律、法规。

3、发行人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

2009年11月20日，江南大学、发行人与台州绿岛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南大学、发行人将其共同拥有的自吸式内循环超重场气液反应器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18716.9）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台州绿岛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费用为70,000元，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备案，备案号为2010330001684。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已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存在他项权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用他人房屋。

2、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公正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上城梅花碑区域城头巷128号三楼、五楼、六楼三层共计使用面积1050平方米租赁给浙江公证使用，租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945,000元，支付方式为季付。

3、2008年7月8日，邵阳赞宇与申贤明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原公司礼堂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2008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5日止，年租金10,000元，支付方式为年付。

4、2009年8月17日，邵阳赞宇与李祖君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百仓库一楼、二楼西面部分库房共计面积1450平方米，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2010年8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止，年租金29,000元，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5、2010年4月25日，邵阳赞宇与湖南信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空置的原纸箱厂、木工厂、印刷厂三处

房屋及场地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 40,000 元，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6、2010 年 10 月 19 日，邵阳赞宇与龚传青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中化室租赁给龚传青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 12,000 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7、2010 年 8 月 30 日，邵阳赞宇与邵阳市宝庆府罐头商品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原食堂整体，租赁给邵阳市宝庆府罐头商品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3,800 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8、2010 年 8 月 30 日，邵阳赞宇与邓国发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百货仓库二楼东面部分库房共计面积 400 平方米，租赁给邓国发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0,500 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9、2010 年 11 月 30 日，邵阳赞宇与邵阳市勤诚贸易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零号仓库共计面积 896 平方米，租赁给邓国发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 21,000 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合同均未就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向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锦天城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不会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10、发行人除将房屋租赁给浙江公正外，不存在将房屋租赁给他人的情况。

11、除浙江公正、邵阳赞宇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房屋租赁给他人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

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经合法许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或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我所提供的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除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经营购销合同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二）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锦天城律师在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合法有效。

（三）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政府文件或者合同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是真实、有效的。

（四）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浙江公证自行申报的税费无欠缴情况，入库的税款记录中无罚款项目。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浙江公证在申报中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国税方面的违规事项发生。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没有因此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港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未发现嘉兴赞宇在 2008 年至该《纳税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有编制虚假计税依据、骗税、抗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没用因上述行为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经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

护局的批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批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嘉兴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邵阳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和浙江公证近三年来违反行为及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嘉兴赞宇在 2008 年、2009、2010 年期间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函》，邵阳赞宇自成立以来守法经营，未被其处罚过。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海关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关外证【2011】7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海关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度没有受其行政处罚。

3、土地管理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法用地行为及相关违法用地的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嘉兴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含浙江公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浙江公证）的在职员工为 126 人，其中 1 人为已退休人员。

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浙江省省级医疗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失业保险。

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嘉兴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129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平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嘉兴赞宇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

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嘉兴赞宇已为 9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享受嘉兴赞宇提供的免费职工宿舍。

（3）邵阳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邵阳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54 人，其中 5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邵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失业保险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工伤保险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54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包括已退休的 5 名员工）。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于 2010 年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1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四川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29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青神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6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20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

根据青神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4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青神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享受四川赞宇提供的免费职工宿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四川赞宇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系有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另有 3 名员工将在试用期满后由四川赞宇为其缴纳试用期见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川赞宇已承诺，除不愿缴纳外，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其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的损失或义务，全部由其共同承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向嘉兴赞宇增资方式投入 1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04001012274031484146《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2、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向嘉兴赞宇增资方式投入 7,5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获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备(2009) 017 号《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发改投（2010）110 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核查

1、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

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嘉环建函〔2010〕159 号《关于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的影响报告书已由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2、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嘉环建函（2006）091 号《关于嘉兴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的影响报告书已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临环保〔2010〕264 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该项目的影
响报告书已由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批复。

（三）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同意批复，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劳正中_____

单莉莉_____